



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團體協約

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方）與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（下稱乙方）為健全公司業務及相互尊重經營權和勞動權，以促進勞資和諧，增進事業之發展和員工之福祉，特訂定本團體協約（下稱本協約），供雙方遵守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協約適用於甲方、乙方及乙方會員。

第二條

甲乙雙方關係人之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，依本協約辦理，本協約未規定者，依現行法令及甲方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辦理，但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牴觸本協約規定者無效，如有爭議，雙方應進行協商。

甲方如欲變更降低勞動條件，應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。但優於原有勞動條件者，甲方得逕行實施。

甲方工作規則之修正應事先通知乙方，並參酌乙方意見，於修正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施行。

第三條

甲方應將有關乙方會員權益之法令規章提供乙方，並得應乙方要求提供業務有關資料。

第二章 工會活動

第四條

甲方不得以加入工會會員、擔任工會職務或參與工會活動為理由，對乙方會員為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第五條

乙方召開會員代表大會、臨時會員代表大會，甲方應予與會人員公假。前項會員代表大會及臨時會員代表大會，每年合計以三天為限。

第六條

乙方理、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，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十小時，惟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，其有特殊情形者，由甲乙雙方協商辦理。

乙方指派之代表，參加勞工主管機關及上級工會會議時，甲方得核給公假。

第七條

乙方理事長應全日辦理會務，其任期內之年資及待遇比照同職等人員由甲方負擔。

第八條

乙方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二十日內通知甲方：

- 一、加入其他工會團體或自其他工會團體退出。
- 二、工會組織或章程之變更。
- 三、工會幹部之選任、改任及解任。

第九條

乙方因辦理會務所需使用之場所、器材設備，得商請甲方無償借與並給予必要之協助，但甲方倘因自行需用之必要，可請求乙方返還，惟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，另提供乙方適當之場所及器材設備。

第三章 僱用、調職、解僱

第十條

甲方應於新進員工報到時，經員工簽署勞動契約成為乙方會員。乙方會員應繳之人會費、經常會費及其他扣款，乙方得洽甲方協助在其薪津內代扣並撥付至乙方帳戶。

第十一條

甲方確有調動乙方會員工作之必要時，應依下列五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需。
- 二、不得違反勞動契約。
- 三、對勞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，未作不利之變更。
- 四、調動後之工作性質為其體能或技術所能勝任。
- 五、調動工作地點過遠，甲方應予必要之協助。

乙方會員有特殊因素無法就任時，得向甲乙雙方提出申訴，由雙方協商處理。

第十二條

甲方因業務緊縮或合併、改組、轉讓、分割，有裁減乙方會員之必要，被資遣人員依法核給資遣費。

第四章 工作時間

第十三條

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，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

第十四條

乙方女性會員若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之外，甲方應每日准予哺乳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。

前項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

第十五條

甲方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，所有延長工作時間，除工資加倍發給外，應另外於事後補休。

第十六條

甲方因業務需要，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，須經乙方同意。延長工作時間應扣除休息、用膳時間，依實際延長工作時間核給加班費。

第十七條 乙方女性會員於妊娠期間，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，得申請改調，甲方不得拒絕，並不得減少其工資。

第五章 例假、請假與休假

第十八條

乙方會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。甲方如因業務需要經乙方或乙方會員同意休假日照常工作者，該假日之工資應加倍發給；或選擇於事後由乙方會員補假休息。

第十九條

乙方會員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，得請事假，每年合計准給十四日。
- 二、 因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年合計准給三十日。
- 三、 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每年以七日為限。
- 四、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因結婚者，給婚假八日。
- 六、 於分娩前後，給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產假四星期；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產假一星期。
- 七、 員工妊娠期間，應給予產檢假，另員工於配偶分娩時，應給予陪產假，並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因曾祖父母、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，給喪假七日；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或配偶死亡者，給喪假二十一日；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死亡者，給喪假十四日；兄弟姊妹死亡者，給喪假三日；子女死亡者，給喪假七日。喪假可分次申請核給，但應於百日內請畢。
- 九、 因公奉准參加訓練、會議、比賽、應徵服短期兵役之召集或其他有關活動，得請公假。

十、因公受傷。得請公傷假。

十一、特休假依法令規定享有日數，於年度終結或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未休日數應改發給工資。

第二十條

甲方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因組織變更、轉讓或合併等任何理由片面降低乙方會員之特別休假日數。

第六章 待遇

第二十一條

乙方會員之薪（工）資，依甲方之規定每月一次發給。

第二十二條

甲方給予乙方會員之待遇，調降時應經甲乙雙方協議通過。

甲方訂定調薪辦法，應參考經營狀況、物價水準。

第七章 福利、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補償

第二十三條

甲方同意依據「職工福利金條例」每月依法定標準提撥福利金，於每人每月薪津內各代扣 0.5%，轉交職工福利委員會。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

甲方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。除應注意工作場所有關安全衛生設施與維修外，並應經常實施工作安全衛生教育，及施予預防災變和排除侵害之訓練或講習。

乙方會員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，應依甲方之規定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。

第二十五條

乙方會員因執行工作發生意外事故，其鑑定及處理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

乙方會員擔任甲方工作因公涉訟時，依照有關法令規定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
第二十七條

甲方應依法令規定為乙方會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，甲方及乙方會員應各分擔之保費悉依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章 退休與撫卹

第二十八條

乙方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退休：

- 一、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- 二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。
- 三、工作十年以上，年滿六十歲者。

第二十九條

乙方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甲方通知退休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- 二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能勝任職務者。
- 三、因公受傷致成殘廢經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不能勝任工作者。

第三十條

乙方會員因事或病及其他原因自請辭職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預告期間前提出書面辭呈，核准後移交手續辦理清楚始能離職。

第三十一條

乙方會員因公死亡或因公受傷致死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補償；乙方會員若非因職業災害身故，視公司營運狀況酌與撫卹之。

第九章 勞資會議

第三十二條

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置勞資會議，以作為雙方意見溝通之途徑。甲乙雙方為利各項協商會議之進行，得應他方要求提供各項有關資料。

第三十三條

甲乙方應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以溝通協調甲乙雙方意見，並處理乙方會員申訴事件。勞資會議得臨時召開之。

第十章 團體協商及勞資爭議

第三十四條

甲乙雙方遇有勞資爭議時，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五條

甲、乙雙方發現對方未遵守本協約時，得通知對方改正，若有爭議應即會商解決，若仍有爭議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。

第三十六條

乙方會員對於個人之考核、獎懲認為顯有不公平之情形時，得按規定檢附相關證明，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陳情人事評議委員會復議，但同一案件以申復一次為限。

第三十七條

乙方會員遭甲方議處、解僱或資遣發生爭議，而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訴時，甲方應妥善處理。

第三十八條

甲乙雙方在本協約上之權利義務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，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。本協約甲乙一方團體解散時，其團體所屬會員之權利義務，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更。

第十一章 附則

第三十九條

本協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團體協約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其他勞動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條

本協約有效期間自生效之日起，為期三年，期滿前三個月，由雙方互派代表會商協議續約或另訂新約。但新約呈報主管機關前，原約繼續有效。

第四十一條

本協約經一方書面提議，徵得他方之同意後得修訂之。但修訂之本協約仍有前條但書適用。

第四十二條

協約屆滿前，非經甲乙雙方同意，不得逕行終止本協約。

第四十三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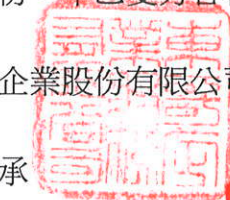
本協約一式四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查，餘陳報主管機關。

甲 方：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闕慶承

乙 方：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徐馨春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